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6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份拆細並授權董事就此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
- 決議案全文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中列示。
- 倘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則僅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